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爵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1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海洛因1包，沒收銷燬之。

其餘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爵綸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因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毒偵字第4522、6692、9914號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效力所及，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字第7084號簽結在案。而該案所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淨重6.44公克），經送鑑定結果均含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紙附卷可考，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被告前涉嫌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因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毒偵字第4522、6692、9914號案件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效力所及，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2 106年度毒偵字第7084號簽結，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該案報  
03 結簽呈各1份在卷可稽。而經警所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  
04 包，經送鑑定結果確均含有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  
05 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紙在卷可考，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誤。惟  
07 經警扣得之海洛因6包，其中5包為蔡鴻文所有，業經本院以  
08 107年度審訴字第850號刑事有罪判決，並隨案宣告沒收銷燬  
09 確定，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佐。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所查  
10 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僅有其中1包為被告所有，應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2 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惟其餘5包部分，  
13 既為蔡鴻文所有，並已於他案中宣告沒收銷燬確定，則聲請  
14 人就上開已宣告沒收銷燬之毒品，再為聲請沒收銷燬，於法  
15 尚有未合，本院自無再為重複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是聲請  
16 人就此部分之聲請難以准許，應予駁回。至毒品送鑑耗損之  
17 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黃淑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